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文件

天大党发〔2018〕18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实施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有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学校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天津大学章程》等规章

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天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联系人:马桂秋;联系电话:87402205)

附件：

天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018年4月12日，经天津大学十届六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有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学校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天津大学章程》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的组织运行工作。

第三条 教代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第五条 教代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发挥教职工代表在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职能作用。

第六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通常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凡是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的重要事项，应当作出相应的决议。应召开大会对各项决议分别进行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内容一般包括：决议的时间，教代会的届次，决议的事项，大会对决议的意见和表决结果等。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合理吸收采纳，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凡与学校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在编在岗教职工，均可当选教代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

第十一条 代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关心学校改革与发展，具有较强的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主动建言献策；

(三) 在工作中做出了突出成绩，在教职工队伍中具有

先进性和代表性；

(四)主动参与教代会各项工作，自觉执行教代会制度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教代会决议；

(五)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教职工中有较高的威信。

第十二条 代表以基层工会为单位，按照教职工人数的比例及学校工会分配的代表名额，由所在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校领导和校工会负责人参加基层单位的代表选举，单列代表名额。基层单位民主选举应采取差额方式，差额率不低于 10%。

第十三条 代表占全校教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8%，应以一线教职工为主体。在教学单位中，一线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70%，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代表不低于教师代表的 30%。青年教师代表和女教师代表分别不低于全体代表总数的 25%。

第十四条 代表接受所在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五条 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代表的更换、撤销或罢免

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更换、撤销或罢免：

(一)调离学校、退休或者与学校终止聘任聘用关系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 连续 6 个月以上无故不参加教代会工作，不能履行代表职责，经劝告无效的，撤销代表资格；

(三) 因个人原因不宜再担任代表，经个人自愿申请，可进行更换，按照规定程序选举新的代表；

(四) 因病或其他原因，一年以上不参加教代会工作，不能履行代表职责的，免去代表资格；

(五)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留党察看、政纪记过以上处分或者受到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包括刑事处罚），罢免代表资格。

第十七条 撤销或罢免代表由选举单位向学校教代会提出书面报告，经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实后，由选举单位教代会全体代表或者全体教职工讨论并表决。表决应当有教代会全体代表或者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被撤销或罢免者可以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代表资格保持不变，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

因各种情况造成代表缺额时，可由选举单位向学校教代会申请补选，补选结果由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十九条 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质询和监督；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二十条 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会议及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认真听取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 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会议和活动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履职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的培训由学校工会制定培训计划，校院两级工会分别组织与实施，每年组织一次专题培训，通常在

召开教代会之前进行，每位代表应当在任期内接受一次培训。

教职工代表培训的内容包括：党和国家及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教代会基本知识，提案的拟制与提交，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及参政议政等。培训方法主要包括工作研讨、经验交流、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等。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人员作为特邀或者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特邀代表是指院士、劳模、专家学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以及退出领导岗位的学校原领导干部和离退休教职工等人员；列席代表是指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及部分学生代表。

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到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选举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可采取举手方式。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经教代会执委会提议，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代表以基层工会为单位组成代表团，由代表推选代表团正、副团长，原则上团长由党组织书记担任，副团长由教代会主任或工会主席担任。

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大会期间组织本团代表讨论和审议有关事项，收集代表提案，做好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闭会期间负责向本单位教职工传达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代会决议，组织代表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民主管理方面的知识，参加学校和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随时反映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召开期间的领导机构是大会主席团，从代表中推选代表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由学校各方面代表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成员建议人选由学校工会提出，报学校党委同意后，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主席团的职责是：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听取和汇总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意见；审议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主持选举；处理大会相关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是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实现学校工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重要渠道。教代会提案的征集，每年集中组织一次，通常在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由学校工会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开展提案征集活动。

第三十条 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审查、办理等工作，按照《天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建立代表巡视制度。代表巡视依照《天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巡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代会换届时，选举产生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执委会成员由学校工会负责人、院级单位

教代会主任和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组成。执委会委员实行席位制，每个基层单位民主推荐一名委员候选人，通常由院级单位教代会主任担任，经选举产生。

执委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

执委会实行增替补制度。

第三十四条 执委会依照《天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经教代会授权，执委会行使教代会职权。

执委会应当认真执行教代会的决议和办理代表的提案，执行和办理的情况，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事项，可由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与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协商处理应当邀请相关领导和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5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包括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民主监督委员会及集体生活福利委员会。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人选，一般在教职工代表中推荐产生，组成人员经执委会审定，各代表团按照学校工会分配名额民

主推荐。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执委会提名，经教代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执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教代会负责。

第三十七条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由执委会制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教代会专项工作，定期向执委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教代会的议题，在大会上作教代会专题工作报告。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执委会工作会议及执委会、代表团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加强与学校的沟通；

(五) 承担教代会秘书处工作职责，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条 学校支持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章 院级单位教代会

第四十一条 学校院级单位建立教代会制度，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人数 80 人以上(含 80 人)的单位建立教代会制度；教职工人数 80 人以下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校院级单位教代会根据本办法和《天津大学院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工会依照《天津大学院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考核办法》，对所有院级单位教代会工作在一届任期内进行一次考核验收，评选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天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程》《天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巡视办法》《天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天津大学院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

施细则》及《天津大学院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考核办法》等制度规定，由学校工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1997〕津大党发第 11 号文件）同时废止。